2023届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移须知

 一、毕业生类型

 (一）工作或学习单位已落实的毕业生党员

 1.凡党员所去单位已建立党组织的，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到单位党组织;

 2.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可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到单位所在地或其居住地党组织，也可以转移到行业主管部门上级党组织，或县以上政府人事(劳动)部门所属的人才(劳动)服务机构党组织；

3.如考取本科院校的一般转入录取学校党组织。

（二）去向待定的毕业生党员

 暂时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党员，应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到本人或父母居住地的街道、乡镇党组织或父母工作单位党组织或随同人事档案转移到县以上政府人事(劳动)部门所属的人才(劳动)服务机构党组织。

1. 办理流程

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接流程图

二级学院党委在省党务系统录入转出信息（在备注处注明接收党支部）

党委组织部审批

二级学院党委开具纸质介绍信

接收党组织或党员本人寄回介绍信回执

党员持纸质介绍信到接收党组织报到

党员到接收党组织报到，并提醒对方及时在省党务系统上接收组织关系

毕业生党员与拟接受党组织联系，确定转接流程

确定接收党组织名称（基层党委和具体支部）、党员电话

党员被接收党组织编入某个支部

是否支持在省党务系统转接？

结束

否

是

三、注意事项

（一）转入前协商

所有毕业生党员务必与欲转入党组织（所去单位党组织、人才服务机构或父母居住地党组织等）联系协商，经对方同意后方可转入。

（二）妥善保管党组织关系介绍信

组织关系已实现在省党务系统上转移的，无需持纸质组织关系介绍信。

未能在省党务系统上转移组织关系的，由二级学院党委开具纸质组织关系介绍信，由毕业生党员本人领取并交至所接收党组织（不得通过直接邮寄方式），提醒接收党组织在一个月内将第三联（回执联）传真或邮寄至各二级学院党委。

（三）党员档案材料不能代替组织关系介绍信

即使毕业生党员本人的党员档案材料已经转达，如果没有组织关系介绍信，按照中组部有关规定，党员身份将不予承认。

（四）介绍信遗失

纸质组织关系介绍信如有遗失，务必在介绍信有效期内及时向接收党组织和二级学院党委说明情况，提出补办申请，由二级学院党委重新开具纸质组织关系介绍信。

（五）介绍信开错或单位改派或接收单位变更的

 出现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开错、单位改派或接收单位变更等情况的，需党员原所在二级学院党委与原接收党组织联系退回组织关系介绍信，根据本人申请重新转出组织关系并提交党委组织部审核。

（六）未及时转移组织关系

无正当理由未及时转移组织关系导致连续六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或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按照党章有关规定处理。党员务必在组织关系介绍信注明的有效期内办理关系转移手续。

（七）毕业生预备党员

 毕业生预备党员，如已落实工作单位并已顺利转移组织关系的，应主动向所在单位党组织实事求是地汇报自己在预备期内的思想政治、工作、学习等各方面的情况，并在预备期满前一周左右向所在单位党组织提出书面转正申请。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时，仍没有落实工作单位的，应及时向所在党组织(可能是省(市)人才交流中心党组织、父母所在单位党组织、家庭居住地党组织等)提出书面转正申请，要求党组织及时讨论自己的转正问题。

附件：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咨询电话

党委组织部

2023年6月5日

附件：

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咨询电话

土木工程学院 贾先涛老师 电话：15989085696

汽车与工程机械学院 陈 娴老师 电话：19927464821

轨道交通学院 罗羽羚老师 电话：020-37094760

运输与经济管理学院 谢梦莹老师 电话：0763-3919642

信息学院 王 杰老师 电话：0763-3918835

海事学院 刘薛恩老师 电话：18824803686

机电工程学院 翟超男老师 电话：0763-3919331

智慧交通工程学院 刘 可老师 电话：13802731470

党委组织部 张 蒙老师 电话：020-37089661